附件1：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绪

填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英吉沙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设有四个股室，即：综合股、项目股、整改股、信息股。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区工作部署，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2）报备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用于英吉沙县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4）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计划；编制实施扶贫规划，组织贫困村扶贫开发。**

**（5）组织协调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内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协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设备。**

**（6）开展扶贫交流、沟通与联系，争取社会资金对英吉沙县的援助，同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7）拟定年度脱贫攻坚方案 ，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

**（8）指导全县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精准脱贫知识培训工作。**

**（9）负责制定年度脱贫退出验收计划，对乡镇脱贫退出初验结果进行检查，配合地区、自治区、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10）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

**（11）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

**（12）负责编报水库移民安置开发中长期规划和计划项目；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和水库移民干部的培训工作。**

**（13）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简介**

**1.项目立项背景**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根据《“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是脱贫攻坚，最突出的短板在于农村贫困人口”。《规划》指出，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内生动力，大力推进实施一批脱贫攻坚工程，不断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确保到2020年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2.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

**项目主要是结合乡村两级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农户实际就业需求，为缺乏资金的农户购置就业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积极引导英吉沙县各乡镇各贫困村贫困户创业。让更多的符合条件贫困户放下顾虑，积极、主动投身到脱贫的工作中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增添活力。扶贫先扶智，以就业脱贫为抓手，引导贫困户逐步转变就业观念，为其提供就业平台，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项目建成后，充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为贫困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让辖区的贫困户足不出户就可以就业，实现贫困户就地就近就业，村集体经济增收的双赢局面，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有保障，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具有一定的扶贫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可引导贫困户逐步转变就业观念，为其提供就业平台，确保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1057.55万元，为英吉沙县14个乡镇购置手工业设备1357台。项目完成后，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504人。将为贫困人口应对就业困难、拓展就业渠道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提高贫困户收入实现脱贫目标。进一步激发贫困户自生动力，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

**2.本年度目标**

**本项目在2020年将为英吉沙县14个乡镇购置手工业设备1357台，质量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开始时间2020年3月，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6月，实施后带动1165户1504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达到95%。**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门成立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绪**

**副组长：陈晓慧、汪皓亮**

**成 员：陈涛、阿依古、帕提古、张倩倩、张康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扶贫办。**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文相关规定。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2.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加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新财扶〔2019〕4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农〔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新财脱贫组〔2019〕4号）。**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由14个乡镇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各乡镇严格资金支出程序，乡镇自行组织验收后，由扶贫办派出人员对购置设备进行核查，确保购置设备正常使用，能够取得相应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调整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1215.9187万元，后根据实际采购价格，部分设备单价有所调整，最终合同总价为1057.5549万元。**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已建立项目日常检查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高质量的完成。**

1.2020年6月29日，由扶贫办、乡村两级检查组对就业设备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发挥效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成效明显，发现问题为：无，提出的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政策宣传。

2.2020年9月12日，由扶贫办、乡村两级检查组对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发挥效益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成效明显，发现问题为：无，提出的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政策宣传。

**（四）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工程完工后，2020年6月29日由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组成验收组，对项目档案、建设内容及效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验收，经项目验收组总体评价鉴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项目为采购类项目，只有项目启动书，本项目根据英扶贫办字【2020】22号启动实施，根据喀地财扶〔2019〕33号、喀地财扶〔2020〕2号、喀地财扶〔2020〕35号确定下达资金1057.5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1215.92万元，根据项目实际签订合同金额1057.55万元进行调减，该项目本年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总计1046.3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9%。

**（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1057.5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总计1046.32万元,其中：年度指标大型设备95.68万元、专业设备923.17万元、工具器具38.5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支出大型设备90.21万元、专业设备922.92万元、工具器具33.19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新财脱贫组〔2019〕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扶贫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目前已购置就业设备1357套，涉及14个乡镇109个村，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1165户1504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前已购置就业设备1357套，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6月，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1165户1504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购置设备数量≥1357台”，实际完成情况为“购置设备数量1357台”，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10分。**

**2.项目完成质量。**

**依据《采购设备验收标准》，年度指标设置为“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情况为“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该指标分值为10分，得分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

**依据《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完毕时间及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开始时间=2020年3月”，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开始时间2020年3月”。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依据《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完毕时间及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6月”，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结束时间2020年6月”。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依据《2020年扶贫项目实施完毕时间及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及设备验收要去求，年度指标设置为“设备验收及时率=100%”，实际完成情况为“设备验收及时率100%”。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年度指标大型设备≤95.68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年度指标大型设备90.21万元”。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71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专业设备≤923.17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专业设备922.92万元。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工具器具≤38.5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工具器具33.19万元”。所设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4.31分。**

**扣分原因均为：**因质保金暂未拨付。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实施方案及乡镇当地实际情况，年度指标设置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296.8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298万元”。所设分值为12分，实际得分为12分。**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实施方案》及受益户名单，年度指标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1504人”，实际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数≥1504人”。所设分值为12分，实际得分为12分。**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依据依据各类设备的合理使用年限，最低的使用年限为五年。年度指标设置为“设备机械使用年限指标值为预期指标数≥5年”，实际完成情况为“设备机械使用年限指标值为预期指标数5年”。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年初设定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95%”，通过网络调查、走访调查、贫困户调查表，实际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9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重点）**

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对英吉沙县2020年就业设备项目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文件要求，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使项目区经济增收得到保证，有效提高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英吉沙县2020年就业设备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指标目标。成本指标因质保金暂未拨付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项目最终得分为：98.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项目实施的经验、问题、建议（重点）**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前期准备资料，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力度。现场多次考察，按照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目标，作为考察标准，使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成本指标年初设定指标目标，因设备质保时间未到，暂未拨付质保金。预计于2021年6月，达成年初设定指标。期间，将通过督促乡镇，在设备质保时间到期后及时拨付资金的措施，确保顺利完成。

**（三）工作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跟进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拨付进度。邀请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做到验收无误。资金使用开展专项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七、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说明**

**（一）扶贫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就业设备项目按照规定要求，于2020年4月07日通过张榜公示向单位公开，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门户网站（http://www.yjs.gov.cn/）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项目目前已购置就业设备1357套，涉及14个乡镇109个村，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1165户1504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及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本项目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5分、成本指标15分、经济效益指标12分、社会效益指标12分、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四）评价团队的人员构成情况**

为保障本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专门成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共8人，组长为：王志绪，副组长为陈晓慧、汪皓亮

成员为陈涛、阿依古、帕提古、张倩倩、张康宁。